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 10:3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监事李源、肖泽民、梁洁凤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源主持，参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公司通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进一步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全部有效表决票的 100%。本议案系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

议案》;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和规范实施,有助于激励公司核心团队勤勉地开展工作,有利于促进公司业绩稳步提升、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全部有效表决票的100%。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均为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的员工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作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体名单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监事会将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不少于10天后,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说明。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全部有效表决票的100%。

特此公告。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25日